### **理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选拔办法**

根据《江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一、申请条件**

报考条件详见《江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须在2024年12月6日中午12:00至12月26日中午12:00时段内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时直接填报专业、意向导师。

**二、报名确认及寄送申请材料要求**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在2024年12月26日前须将以下纸质材料（A4打印或复印）按顺序整理好邮寄到学院（时间以寄送邮戳为准），特别说明：**逾期未收到材料或材料不全视为报名不成功**：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硕博连读考生和应届生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在职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2）两份《专家推荐书》（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行业专家，必须有推荐专家本人签名及专家所在单位盖章）；

（3）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江南大学招收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由考生所在单位或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所在地或者居住地所在基层党组织如街道办、居/村委会等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

（5）《江南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硕博连读考生）；

（6）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7）硕士阶段的学生证复印件和学习成绩单原件（应届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8）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已获硕士学位考生）；

（9）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

（10）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已发表论文复印件，获奖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提供）；

注：以上材料在考生录取后将放入学生档案，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三、考核流程**

（一）材料审核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二）综合考核

（1）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自然辩证法》（学校组织）和两门硕士生主干课程（学院组织）：①《光学基础》；②《电磁学理论》，加试科目满分均为100分，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学院综合考核阶段。其余考生直接进入学院综合考核。

（2）综合考核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老师组成。

（3）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综合测试》、《科研素养测试》、《英语》和《综合面试》等内容，满分均为100分，全程录音录像，以保证面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4）每位考生面试时长不少于30分钟，面试流程：

①考生先进行10分钟左右的PPT汇报，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个人信息、硕士研究生阶段或同等学力工作期间的科研工作情况和创新点以及论文发表情况，面试小组就考生研究成果、学科视野、心理素质、个人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分别独立给出综合面试成绩，面试组平均分为考生综合面试成绩；

②专业综合测试由考生现场抽取试题，当场回答，内容涵括专业基础知识、学科前沿等。面试组根据答题情况分别独立给出成绩，均分为考生专业综合测试成绩；

③科研素养测试由现场专家提问，内容涵括理论技术运用能力、科研实践训练、科研创新能力等。面试组根据答题情况分别独立给出成绩，均分为考生科研素养测试成绩；

④英语测试由考生现场抽取一篇英文科技短文，现场翻译并与面试组英语对话等形式考察考生英语水平。面试组分别独立给出成绩，均分为考生英语成绩。

（5）专业综合测试、科研素养测试、英语、面试成绩四项成绩的总和为考生综合考核成绩。

**四、录取**

1. 学院公布考生的考核成绩，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拟录取。

2. 根据学校分配的招生计划，学院通知考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未达成双选意向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录取。

**五、联系方式**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510-85913885。

邮箱：LXYYZB@jiangnan.edu.cn

邮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1800号 江南大学理学院208研究生办公室彭老师收，电话0510-85913885。（请选择EMS，不接受其他快递公司）。

**六、其他**

招生过程中，如果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考生考核、录取结果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进行核实并解释。